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李冬梅

编 制 单 位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技 术 负 责 : 丁 峰

报 告 编 写: 李冬梅

审 核 : 丁 峰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3405531413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400

邮编: 225300

地址: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电厂路北测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130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纤维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电厂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布；粘合带				
设计生产能力	高温布 8 万 m ² ；粘合带 2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布 8 万 m ² ；粘合带 2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泰兴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00.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4100.49 万元	环保投资	25.2 万元	比例	0.6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验收监测依据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8) 《泰州市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9) 《关于泰州市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州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站收集后，对污水进行污泥药剂投加的方法对污水进行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后，主要采用投加混凝药剂的方法对污水进行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清洗废水经上述处理后能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回用于浸胶工段的清洗，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浸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反应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同时，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还应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DB 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80	15	2.0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泰州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工商局公司变更手续，变更登记通知书详见附件 3。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马甸电厂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4100.49m²，根据市场的刚性需求，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投资 1200 万元建设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9 日报批的《泰州市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泰兴市环保局批复（申报时以泰州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批复有所变动，企业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8 年 12 月 12 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组织两位专家函审并通过。

2018 年 5 月，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原环评中，厂区内保留泰兴市天宁金属制品厂的生产车间并进行整治，同时新建三层生产车间 1 座，在新建车间一楼设置门卫室和配电房，建筑面积共 4460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温布 8 万平方米、粘合带 2 万平方米。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车间	设计能力 m ²	每批产量 m ²	年生产批次	单批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d	备注
1	高温布	生产车间	8 万	153.846	520	8	26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粘合带	车间	2 万	76.923	260	8	26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玻璃纤维纱	10t/a	10t/a	0
2	聚四氟乙烯乳液	45t/a	45t/a	0
3	机油	2t/a	2t/a	0
4	生产、生活用水	520t/a	617.6t/a	97.6
5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正常运营时，用工人数为 20 人，年运营 26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520t，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16t，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214m²，以 2L/m².d、200d/a 计，则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85.6t/a。

(3) 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浸胶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有机溶剂或有机溶剂废物。浸胶设备在进行清洗时循环水量为 1t/d。经核算，在进行清洗过程中，由于水分蒸发、以及污泥含水，需定期补充清洗水，补充的水量约为 1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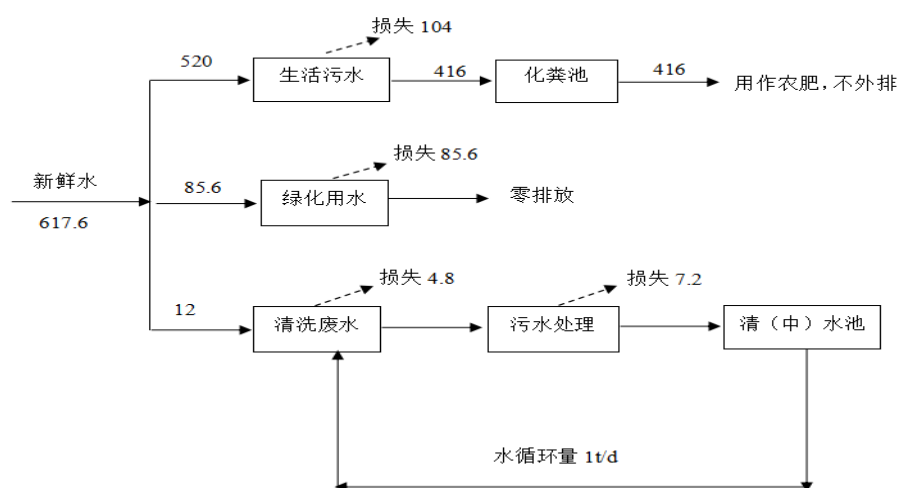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产品为高温布和粘合带，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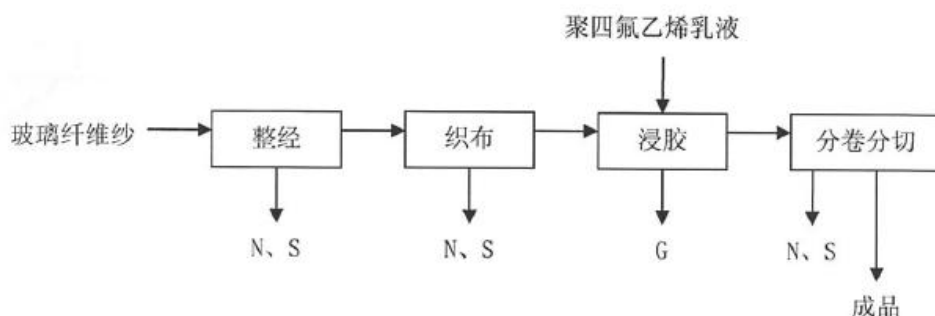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该项目主要从事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将外购的玻璃纤维纱通过整经机和织布机进行编织成玻璃纤维基材，此过程有设备运行噪声 N 和边角料 S 产生，然后通过浸胶机进行浸胶成为预成品，浸胶后在浸胶机电加热烘箱内烘干，此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 G 产生；最后分卷、分切成为成品，此过程有噪声 N 和边角料 S 产生。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量
浸胶机	3 m	2	3 m	2	0
浸胶机	2 m×1.5 m 立式	14	2 m×1.5 m 立式	14	0
织布机	-	10	-	10	0
整经机	-	1	-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污染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作为附近农田的肥料。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主要采用投加混凝药剂的方法对污水进行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清洗废水经上述处理后能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回用于浸胶工段的清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浸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反应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大降低，能稳定达到此次环评采用的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浸胶机、织布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噪声源强度介于 75~85dB（A）之间，厂方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屏蔽、加装消音器、合理布局、绿化带隔离等方法隔声降噪，预测结果表明正常运营状况下，各厂界噪声仍可符合 GB12348-2008 的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厂方拟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以减量化和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及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运行状况下的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应加强长效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得到落实，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泰州市瑞杰输送带有限公司在滨江镇马甸电厂路北侧拟定地点从事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布生产建设可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原料、设备、工艺、规模、布局等建设生产，不得擅自改变。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00.49 平方米，厂区内保留泰兴市天宁金属制品厂的生产车间并进行整治，同时新建三层生产车间 1 座，在新建车间一楼设置门卫室和配电房，建筑面积共 4460 m ² ；购置浸胶机、织布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温布 8 万平方米、粘合带 2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指标等详见《报告书》。公司在后期建设运营中，不存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方式的活动。	已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作水肥，无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污染防治措施；浸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送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所有固废均不得外排。固废场所须落实防雨淋、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企业在厂区东侧建设一个 1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相关协议。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浸胶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浸胶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后也不得新建。	已落实
7	加强区域绿化，降低噪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绿化面积达 214 平方米，项目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已落实
8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落实，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三同时”验收合格。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734-2014）	/
废气（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6890N-5973N	MSTYQ52	检定
2	气质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6890N-5973N	MSTYQ52	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AWA5688	MATYQ181	检定

3、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 各监测一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m ² /a)	年成产批次	设计生产量 (m ² /批)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量 (m ² /批)	生产负荷
高温布	8 万	520	153.846	2018.5.5~5.6	123.0768	80%
粘合带	2 万	260	76.92	2018.5.5~5.6	61.5385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6 日对项目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和 7-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4.0	4.0	4.2		
烟气温度	℃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12.9	13.3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13107	13547	1398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11	11898	12257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3	108	
	排放速率	kg/h	1.15	1.34	1.3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7.4	7.4	7.4	-
烟气温度		℃	20	18	20	-
烟气流速		m/s	9.7	11.1	11.2	-
烟气流量		m ³ /h	9832	11294	1140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2	9786	9815	-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6.8	32.9	8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62	0.323	2.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4.1	4.2	4.3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3.6	13.6	13.4	
烟气流量		m ³ /h	13819	13813	1363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44	12026	11862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85.8	93.0	114	
	排放速率	kg/h	1.03	1.12	1.35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7.2	7.2	7.3	-
烟气温度		℃	19	20	20	-
烟气流速		m/s	9.4	10.2	10.4	-
烟气流量		m ³ /h	9563	10370	105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77	8946	9123	-

VO 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9.5	26.8	80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64	0.244	2.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3.2	2.5-3.2	2.5-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6.5	17.6	20.3	-
	湿度	%	46	43	41	-
	气压	kPa	101.35	101.21	100.98	-
VOCs		mg/m ³	0.0239	0.0187	0.0136	2.0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2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3.2	2.5-3.2	2.5-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6.5	17.6	20.3	-
	湿度	%	46	43	41	-
	气压	kPa	101.35	101.21	100.98	-
VOCs		mg/m ³	0.384	0.0307	0.0234	2.0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3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3.2	2.5-3.2	2.5-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6.5	17.6	20.3	-
	湿度	%	46	43	41	-
	气压	kPa	101.35	101.21	100.98	-
VOCs		mg/m ³	0.540	0.755	0.122	2.0
采样日期		2018.05.05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4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3.2	2.5-3.2	2.5-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6.5	17.6	20.3	-
	湿度	%	46	43	41	-
	气压	kPa	101.35	101.21	100.98	-
VOCs		mg/m ³	0.0434	0.0627	0.0253	2.0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8.3	23.2	25.4	-
	湿度	%	45	43	42	-
	气压	kPa	101.23	101.04	100.93	-
VOCs		mg/m ³	0.0148	0.0242	0.0188	2.0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2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8.3	23.2	25.4	-
	湿度	%	45	43	42	-
	气压	kPa	101.23	101.04	100.93	-
VOCs		mg/m ³	0.0425	0.0766	0.0931	2.0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3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8.3	23.2	25.4	-
	湿度	%	45	43	42	-
	气压	kPa	101.23	101.04	100.93	-
VOCs		mg/m ³	0.0658	0.119	0.0610	2.0
采样日期		2018.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4			参考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3.2	2.5-3.2	2.5-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摄氏度	16.5	17.6	20.3	-
	湿度	%	46	43	41	-
	气压	kPa	101.35	101.21	100.98	-
VOCs		mg/m ³	0.0238	0.0347	0.037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 年 5 月 5~6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5dB（A）~56.2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3.4dB（A）~4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18.0505			
环境条件		阴：东南风：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09:12/22:05	53.3	44.5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09:16/22:09	56.2	45.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09:21/22:12	53.9	44.3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09:20/22:18	51.5	43.4
参考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2018.0506			
环境条件		阴：东南风：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15:19/22:01	52.9	45.1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15:23/22:06	55.7	46.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15:26/22:10	53.7	44.8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15:32/22:15	52.7	43.6
参考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布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主要采用投加混凝药剂的方法对污水进行调节、絮凝和沉淀处理，清洗废水经上述处理后能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回用于浸胶工段的清洗，不外排。

4、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江苏格莱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布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 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